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14:00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8	东软集团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9月29日至10月8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异地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登记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会登记表

本单位/本人兹登记出席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单位执照号:
持普通股数(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二〇二六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辽宁省东铁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其约定的投资范围，进一步增加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412%股权，交易对价108,327.49万元，同时将启动第二期实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2026年7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25,330,300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71,108,552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和适配监管规则与实践执行的安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9:00-10: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7日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neusof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10月8日9:00-10: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现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9:00-10: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荣新节、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独立董事耿玮。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7日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neusof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662115
邮箱:investor@neusoft.com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基金参与竞拍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专项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省东铁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将专项用于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医疗")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30日，专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此前，专项基金的各方投资人已经完成第一期实缴，第一期实缴总规模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36,9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28日，专项基金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确认专项基金为东软医疗3.9271%股权的受让方，最终受让价格为51,001.65万元。专项基金已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人保集团签署了相应的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竞拍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1日，专项基金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专项基金竞拍的东软医疗3.9271%股权已完成交割。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基金参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竞拍，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参与竞拍的主体是专项基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的辽宁省东铁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控股")持有的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医疗")8.3412%股权，交易对价108,327.49万元。
● 本次购买东软医疗股权的主体是专项基金，鉴于交易的对手方为东软控股，公司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按照关联交易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专项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将专项用于对东软医疗的投资。专项基金总规模160,600万元，本公司认缴98,994万元。专项基金将分两期实缴出资:专项基金第一期实缴总规模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36,984万元，专项基金第一期实缴完毕后，将参与竞拍人保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其所持有的东软医疗3.9271%股权，转让底价51,001.65万元；专项基金第二期实缴总规模100,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62,010万元，在专项基金竞拍完成前述已挂牌东软医疗股权、且与东软医疗其他股东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商谈一致的情况下，本公司与其他各方投资人将对专项基金进行第二期实缴出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30日，专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此前，专项基金的各方投资人已经完成第一期实缴。专项基金将参与竞拍人保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其所持有的东软医疗3.9271%股权，转让底价51,001.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28日，专项基金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确认专项基金为东软医疗3.9271%股权的受让方，最终受让价格为51,001.65万元。专项基金已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人保集团签署了相应的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项基金已完成对人保集团持有的东软医疗3.9271%股权的竞拍，并已与东软医疗其他股东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商谈一致。基于东软医疗业务情况、发展前景以及后续发行上市规划，专项基金将按照其约定的投资范围，进一步增加对东软医疗的投资比例。专项基金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东软控股持有的东软医疗8.3412%股权，交易对价108,327.49万元，同时将启动第二期实缴。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6]评字第90048号)，东软医疗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42,645.69万元，评估价值1,421,835万元。
基于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与专项基金竞拍取得人保集团持有的东软医疗3.9271%股权的定价保持一致。因此，本次购买东软医疗8.341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08,327.49万元，对应100%股权作价1,298,704.13万元，相较账面价值增值率139.33%，较比本次评估价值低8.66%。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专项基金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41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8,327.49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完成协议约定的股东名册变更且收到股东名册变更完成的书面通知当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582038622D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11/15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901-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901-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注册资本	50,582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及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外资比例低于2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软控股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其股东包括: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亿达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刘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东软控股现持有本公司14.5601%股权。本公司董事刘积仁担任东软控股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东软控股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与东软控股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各自独立，日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资产，交易标的为东软医疗8.3412%股权，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软医疗运营情况良好。
2、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02087542R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1998/03/06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
法定代表人	武少杰
注册资本	2,492,912,951元
主营业务	为全球提供涵盖CT、MRI、DSA、PET/CT等高端设备及影像数据服务在内的综合诊疗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专项基金成立前		专项基金第一笔交易后		专项基金全部交易完成后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127,418,600	45.2249%	1,127,418,600	45.2249%	1,127,418,600	45.224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9,246,054	26.8459%	669,246,054	26.8459%	669,246,054	26.8459%
辽宁省东铁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7,899,636	3.9271%	305,838,463?	12.2683%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207,938,827	8.3412%	207,938,827	8.3412%	—	—
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3,995,452	5.3751%	133,995,452	5.3751%	133,995,452	5.3751%
东控国际第八投资有限公司(人保集团)	97,899,636	3.9271%	—	—	—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85,962,348	3.4482%	85,962,348	3.4482%	85,962,348	3.4482%
天津麦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140,369	3.0142%	75,140,369	3.0142%	75,140,369	3.0142%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75,648	2.2414%	55,875,648	2.2414%	55,875,648	2.2414%
Long Spring LLC.	16,999,985	0.6819%	16,999,985	0.6819%	16,999,985	0.6819%
Bright SummitVentures, LLC.	11,805,546	0.4736%	11,805,546	0.4736%	11,805,546	0.4736%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51,490	0.3872%	9,651,490	0.3872%	9,651,490	0.3872%
大连东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78,996	0.0393%	978,996	0.0393%	978,996	0.0393%
合计	2,492,912,951	100%	2,492,912,951	100%	2,492,912,951	100%

(3)其他信息
东软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东软医疗对本次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已经放弃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8.341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2026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818,361.77	799,565.37
负债总额	312,910.53	301,614.33
所有者权益	505,451.23	497,951.05
营业收入	369,761.94	32,178.92
利润总额	-10,755.76	-7,844.67
净利润	-7,873.62	-7,837.32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对东软医疗均无法形成控制，因此，本公司未聘请审计机构对东软医疗进行一年一期的重新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沿用人保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披露的信息。
注2:东软医疗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9.29万元，期初调整合计-23,952.4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将上述调整一次性体现在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中，即为已披露的-31,791.78万元。
东软医疗是独立的市场化主体，已拥有较为成熟的治理团队。本次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部分股权，属于市场化战略投资，在有利于保持东软医疗现有股权架构及治理机制、推动申报发行上市的同时，有效强化公司与东软医疗的产业协同，并在其发行上市后获取更大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购买东软医疗股权的主体是专项基金，专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聘请评估机构对东软医疗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6]评字第90048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软医疗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42,645.69万元，评估价值1,421,835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率162.02%。
基于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与专项基金竞拍取得人保集团持有的东软医疗3.9271%股权的定价保持一致。因此，本次购买东软医疗8.341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08,327.49万元，对应100%股权作价1,298,704.13万元，相较账面价值增值率139.33%，较比本次评估价值低8.66%。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8,327.49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421,83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62.0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本次评估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对东软医疗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东软医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21,835万元，较其账面价值542,645.69万元，增值879,189.31万元，增值率162.02%；经市场法评估，东软医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74,644万元，较其账面价值542,645.69万元，增值931,998.31万元，增值率171.75%。
考虑到收益法使评估对象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期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预期盈利能力。
本次评估过程中各评估参数的选取均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参数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委估对象所在地地方价格信息、宏观、区域、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等，通过现场调查、市场调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以及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对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充分性及可靠性的分析判断最终得出，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最近12个月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根据人保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东软医疗评估信息，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东软医疗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2,645.69万元，整体估值为1,298,704.13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该评估价值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东软医疗最近一次融资为2024年8月，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入股东软医疗，增资认购价格为5.82元/股，对应的东软医疗整体估值为145亿元。上述交易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成为东软医疗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5.2249%。
专项基金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流程获得人保集团持有的东软医疗3.9271%股权，最终受让价格为51,001.65万元，对应东软医疗100%股权价值为1,298,704.13万元。本次专项基金购买东软控股持有的东软医疗8.3412%股权，交易对价为108,327.49万元，对应东软医疗100%股权价值为1,298,704.13万元，与专项基金参与竞拍的定价一致。
本次专项基金购买股权价格对应的东软医疗估值，较2024年8月通用技术集团等增资入股时的东软医疗估值下降10.43%。而东软医疗近年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光子计数CT等核心高端产品实现技术突破，国内三级医院份额稳步提升，海外业务覆盖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产替代与全球化空间广阔，未来业务增长动能充足。
综合上述情况，本次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股权，定价与前次通过公开平台竞拍保持一致，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购买东软医疗股权的主体为专项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辽宁省东铁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标的企业")20,793.8827万股股份，占标的企业总股本的8.3412%。
2、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格为108,327.49万元人民币。
3、股权转让方式
在转让交割完成后，乙方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
4、支付安排
乙方应在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股东名册变更且收到股东名册变更完成的书面通知的当日(如因托管银行划款审批流程导致当日无法完成划款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8,327.4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股权交接事项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标的企业发出变更股东名册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标的企业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更新股东名册，将乙方在标的企业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为持有股权转让标的的股东。
(2)甲方确认根据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甲方或天津麦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权向标的企业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并认可其能否继受前述该董事提名权利以标的企业股东会决议为准。
6、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企业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内完成股东名册的更新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股权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并甲乙双方已配合标的企业完成股权回转的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若甲方逾期返还交易价款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返还而未返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8、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或依法向沈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基金总规模160,600万元，专项用于对东软医疗的投资。此举的战略目的之一即为加大公司对东软医疗的战略影响力，将表决权比例增加至40%左右，以保持东软医疗现有股权架构及治理机制，支持东软医疗申报发行上市。为此，专项基金已参与公开挂牌竞拍并取得人保集团所持东软医疗3.9271%股权，并与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考虑到所持股权比例与前述40%的战略目标仍有差距，公司尝试与东软医疗现有其他股东沟通洽谈可行的解决方案，综合考虑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自身意愿、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等情况，购买东软控股所持东软医疗8.3412%股份为实现前述战略目标的可行方案。此外，公司对东软医疗已拥有2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以及首席执行官提名权，专项基金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将争取继受转让方拥有的董事提名权，基于公司与专项基金的一致行动安排，进一步增加公司对东软医疗的战略影响力。
同时，专项基金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与东软医疗在AI+医疗影像、医疗大数据等业务的战略协同，资源共享与技术合作，提升公司面向医疗大数据和医疗智能领域的整体产业竞争力。此外，东软医疗近年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光子CT等核心高端产品持续突破，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在东软医疗的权益比例，因此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东软医疗未来尤其是上市后的成长红利，实现资本增值。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软医疗作为医学影像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领先提供商，是国家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东软医疗2025年推出中国首台光子计数CT、全球首款1024层宽体超高清CT等新品，并于2026年陆续量产发机，高端产品落地提速。目前，东软医疗产品已销往全球130余个国家和地区，全球总装机量超53,000台。
基于东软医疗业务情况、发展前景以及后续发行上市规划，专项基金进一步增加对东软医疗的战略影响力和权益比例，有利于维持东软医疗现有股权架构及治理机制，为东软医疗稳步推进后续上市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与东软医疗在AI+医疗、医疗大数据等业务的战略协同、资源共享与技术合作，夯实业务发展根基，提升整体产业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充分把握东软医疗未来尤其是上市后的成长红利，丰富公司盈利来源，实现资本增值。
本次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股权，定价与前次通过公开平台竞拍保持一致，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购买东软医疗股权的主体为专项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议案关联法人回避表决。
八、利益保障安排
1、本次购买东软医疗股权的主体是专项基金，鉴于交易的对手方为东软控股，公司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按照关联交易认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议案关联法人回避表决。
2、为避免本次交易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东软控股的股东，确认不参与东软控股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或有分红。
3、根据合伙协议，专项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其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公司有1名委员的委派权，无法对专项基金构成控制。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同时进一步增加公司对东软医疗的战略影响力，公司已与专项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专项基金将与公司就东软医疗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保持统一行动，并在东软医疗的公司治理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4、公司与专项基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回购条款、保底协议等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4日，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330,300股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
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33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7.31元/股，回购均价为7.89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9,981,954.7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为此，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330,300股股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6,438,852	-25,330,300	1,171,108,552
总计	1,196,438,852	-25,330,300	1,171,108,552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账户中25,330,300股股份予以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即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将由1,196,438,852元(/股)变更为1,171,108,552元(/股)。
为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根据现行监管规则修订相关情况
为适配监管规则与实践执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说法予以细化和完善。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具体条款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东软集团《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6,438,852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1,108,552元。
2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96,438,85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1,108,552股，均为普通股。
4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方面，董事会分别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交易(不包含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50%；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50%；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其他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方面，董事会分别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交易(不包含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5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50%；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50%；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50%；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其他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5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品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3842026
规格	10ml:75mg(按$C_{18}H_{28}N_2O\cdot HCl$计)
受理号	CYHS2404387
证书编号	2026S033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897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用于局部浸润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和椎管内阻滞。2024年12月，湖北津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药品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于2026年9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湖北津药在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研发投入约24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2024年、2025年国内销售额分别2.93亿元、2.47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湖北津药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群，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3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
董事会秘书:刘雁
财务负责人:胡志磊
独立董事:陈玲玲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2662918
邮箱:IR@maxic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11楼A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433,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433,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4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袁一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85,991	99.8633	44,210	0.1283	2,835	0.0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1,991	76.3635	44,210	22.2120	2,835	1.42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张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2,080,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矿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田俊、徐光华、杨芳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董事宁旻因公务安排，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柴进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刘海军，副总经理刘忠、苗福源、杜国栋、谢永康及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943,818	99.7277	3,091,477	0.2683	45,0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727,783	98.9278	12,307,512	1.0682	45,000	0.00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无需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蕾、吴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